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安徽大艺成传媒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土地暂时闲置资产，定价政策及依据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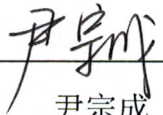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其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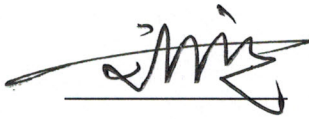
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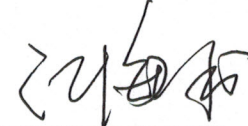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尹宗成



刘志迎



江海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